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、苗栗縣政府109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090057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與教室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專指行動電話。
- 四、其餘3C行動裝置諸如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個人數位助理(PDA)、等裝置如無特別需求均禁止攜帶到校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通知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。未繳交通知書者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。
- 六、使用時間：教師引導學習時。
- 七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至班級負責幹部(調整為關機)登記收整，統限於第一節上課前送交至學務處保管處存管，最後一節下課前5分鐘由班級負責幹部領回。
 - (二) 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得申請取回使用，用畢後統一收回放置保管處。
 - (三) 班級保管櫃鑰匙由導師保管。
 - (四) 學生晚到校，需先至學務處繳交行動載具後方可回到教室上課。
 - (五) 學生臨時請假離校，需導師或學務處人員陪同領取行動載具。
 - (六) 家長有緊急事情需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。
- 八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記警告1次，累犯者記過處分，並代為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 - 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且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賭博...等等)，違規情節輕重依學校獎懲實施規定處置。
 - (三) 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，除行政懲處外，在校期間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。
 - (四) 未繳交「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」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視同違禁品。

九、其他：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必須遵守本管理規則。

十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攜帶行動載具相關規定通知書

本人子弟就讀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上學期間攜帶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願意配合學校同意管理規則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手機型號/號碼： 1.

2.

3.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